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362号之一

杨傲芸：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义学、代秀秀、杨傲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

(2022)粤0607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佛山市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杨广锋于2018年8月2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为20180821003305)已解除；二、被告杨义学、代秀秀、杨傲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佛山市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为20180821003305)的撤销网签、备案手续。案件受理费99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杨义学、代秀秀、杨傲芸在继承杨广锋遗产的范围内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